许昌电气职业学院

2024-2026年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B包补充协议（二）

甲方：许昌电气职业学院

乙方：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月23日签订《许昌电气职业学院2024-2026年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B包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后又签订《许昌电气职业学院2024-2026年宿舍物业服务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。现因学院办学规模调整，启用2号宿舍楼，物业服务范围发生变化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物业服务费用调整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人员增加

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，启用2号宿舍楼，乙方在原有物业服务基础上，新增配置宿管人员2名、保洁人员1名，负责2号宿舍楼范围内保洁、门卫值班、宿舍安全管理、宿舍日常行为监管、宿舍文化管理、迎检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全部物业服务工作，服务标准、服务要求均按照主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二、物业服务费调整

1.根据原合同人员薪酬核算标准，新增人员每人每月薪酬及社保等全部费用为2116.7元，本次共新增3名人员，每月合计增加物业服务费：6350.1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叁佰伍拾元壹角整）。

2.本补充协议新增费用自2026年9月1日起开始计取。物业服务费用仍执行按月支付模式：甲方次月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，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度物业服务费；月度考核按照主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执行，考核不合格的，按主合同约定扣减或不予支付对应费用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期限内总费用

主合同原约定服务有效期：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终止。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14日为本补充协议费用执行周期。该周期内，在月度考核全部合格前提下，本次新增部分累计增加总费用：34713.88元（6350.1元/月×5个月14天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）。

本金额仅为本次新增部分费用；该周期内乙方全部物业服务费 = 原补充协议约定对应周期总费用+本次新增总费用。

四、合同延期的费用约定

若主合同到期后，甲方需延期继续聘用乙方提供本项目宿舍物业服务的，在乙方服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，每月物业服务费按原补充协议约定月服务费 104366.5 元 + 本协议新增月服务费 6350.1 元，合计 110716.6 元 / 月标准执行，直至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或甲方通知终止服务为止。

五、验收与考核

1. 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验收、月度考核标准、考核方式，全部沿用主合同、招标文件及原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2 号宿舍楼纳入现有楼栋单独考核体系，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当月物业服务费支付依据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（二）是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、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（二）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照主合同、原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；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、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（二）约定为准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

账号：938064020102058018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